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1 日召开，本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登载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登载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 00 七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二 00 七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都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行为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中，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或者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关联交易按市场规律进行，定价公平，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